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林惠敏 23803698
電子郵件：ming060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8050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2年1月30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0093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，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（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）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（或承租人保證殘值）之現值總額，或租賃開始日公允價值孰低者，以租賃資產科目登帳。
- 二、旨揭82年間函釋內容已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；另為避免遭誤用或誤解，並請貴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將該函釋於其網站（機關服務／國有公用財產園地／公用財產產籍管理／解釋函令）移除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2019/07/22
15:44:34
電 文
交 換 章

